

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民國92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4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8年3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8年4月3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050873號函核定

民國99年3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0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3年03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研究發展、實習就業及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並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綜理本處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另置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遴選適當人員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 3 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彙整各系所、跨系所與跨校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事項，並追蹤與考核各項計畫案之進程與績效。
 - 二、推動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事項。
 - 三、承辦本校實習就業事項。
 - 四、綜理本校進駐企業或個人創業之培育養成事項。
 - 五、執行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之決議。
- 第 4 條 本處設研究及產學合作組、實習就業組及創新育成中心。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